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頁至第IV-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38.00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可將本金額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中國華君集團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換股價可予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之26,315,78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一詞須據此詮釋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

釋 義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個曆年期限屆滿之日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NH完成」	指	根據NH賣方與NH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NH買方完成自NH賣方收購NH股權。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NH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NH股權及NH債務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5.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NH債務」	指	於結清NH目標公司之負債後，NH目標公司欠付NH賣方之總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之債務
「NH股權」	指	NH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NH買方」	指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H目標公司」	指	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NH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H賣方全資擁有
「NH賣方」	指	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孟先生之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華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中國華君集團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通函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張擘女士
郭頌先生
何樹芬先生
曾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薦建議；及
- (d)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君集團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中國華君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中國華君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君集團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7%，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中國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00.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52港元溢價約90.46%；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286港元溢價約87.32%；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7.67港元折讓約20.28%。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換股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5%。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之基準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知悉，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7.67港元折讓約20.28%。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最後交易日前約五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8%至60.1%之價格買賣，平均折讓約40.3%。

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換股價更為合適。

再者，儘管根據董事會之觀察，香港上市發行人將每股換股價設定為折讓股份收市價實屬常見，但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堅持將換股價設定為大幅溢價。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多次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要求將換股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相對高的價格，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換股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經考慮換股價較上述大多數指標價格大幅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該批准未被修改並仍具十足效力；及
- (c) 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之任何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條件(a)及(b)不能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落實。預期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發行價將由中國華君集團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00 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新股份38.00 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利息	:	年利率1.5%，於發行年度起計每週年支付
贖回	: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通知，選擇贖回按本公司所釐定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 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概無違約事件將觸發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 :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董事會函件

地位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a) 合併及分拆：

倘及每當股份之面值因合併及分拆而有所變更，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其他換股價調整事件。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換股價較本董事會函件「協議—換股價」一段所載之大多數指標價格大幅溢價；
- (ii) 可換股債券以名義年利率1.5%計息，乃由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利率遠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中長期貸款(即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之標準年利率4.75%。作為本公司主要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聯繫人，中國華君集團同意可換股債券利率低，可盡量減低本公司因任何應付利息而須承擔之財務負擔；

- (iii) 可換股債券五年到期，而非一年或十年。倘可換股債券僅一年到期，則本公司可能須盡快尋找替代融資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之財務流動性不利。此外，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時間如本董事會函件第11頁所述應本公司要求行使贖回，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時間發展。倘可換股債券十年到期，而當時之市場利率可能下跌，則本公司可能被鎖定在高於當時市場利率之利率。因此，可換股債券五年到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v)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有關中國華君集團之資料

如中國華君集團告知，中國華君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第7頁「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H買方與NH賣方訂立協議，據此，NH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NH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NH股權及NH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為NH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為NH債務之代價。NH股權及NH債務之相關代價須待NH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以NH可換股債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上述公告日期，NH賣方最終由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H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669,200股已發行股份。下列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及(iii)緊隨NH完成後及假設NH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及本公司 發行之全部現有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		(iii)緊隨NH完成後及 假設NH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為新股份及本公司 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華君集團	44,450,619	73.27%	70,766,408	81.35%	70,766,408	70.99%
孟先生(附註1)	769,640	1.27%	769,640	0.89%	769,640	0.77%
NH賣方	-	-	-	-	5,400,000	5.42%
小計	45,220,259	74.54%	71,536,048	82.24%	76,936,048	77.18%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附註2)	-	-	-	-	7,294,116	7.32%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15,448,941	25.46%	15,448,941	17.76%	15,448,941	15.50%
總計：	60,669,200	100.00%	86,984,989	100.00%	99,679,10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769,6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購股權。有關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轉換為新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

上表所載之上述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由於其中一項換股限制為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不超過75%。

5. 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並無豁免條件(如適用)，特別授權將失效。於此情況，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6.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董事會函件

孟先生透過中國華君集團及／或其他聯繫人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財務資助。有關安排為本公司之獲豁免財務資助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股權集資方案，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售股。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售股可能產生昂貴包銷佣金，且過程或相對耗時。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鑒於目前股市及全球金融狀況波動，董事會可能難以物色願意投資大量資金之承配人。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可能於短時間內以優惠條款物色到願意投資之承配人。

除接觸中國華君集團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接觸兩位潛在認購人。然而，由於未能同意潛在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利率及期限提出之要求，兩位潛在認購人要求將每股股份換股價定為較股份收市價折讓之價位，且利率為雙位數。有關條款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對更不利。因此，董事會決定不處理該等潛在認購人之認購。

儘管日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不超過75%。此外，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下降。本公司已考慮使用債務融資替代方案。然而，採用債務融資可能(i)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即期利息負擔，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涉及提供擔保；及(iii)須面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對抵押資產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倘需要)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v)當時通行之股市狀況，董事認為，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君集團以為本公司之營運撥資相比，債務融資較不確定及耗費大量時間。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9,400,000港元，預期用途詳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 使用時間	概約金額 (港元)
(i) 償還借款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三月及四月	502,140,000
(ii) 就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工程成本 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98,240,000
(iii) 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所結欠之債務(「收購事項」)(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刊發之公告)之部分代價	二零一九年 三月	299,020,000
總計：		999,400,000

附註：

1. 有關借款之詳細分析及主要條款，以及相關貸款人之還款安排如下：

	貸款到期日	利率 (年)	港元等值 (百萬)
貸款人A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	352
貸款人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9.53%	150
			502

預期上述借款將於各貸款到期日償還。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目前進行兩項物業項目，均處於施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相當於約44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到期，但尚未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但尚未償付之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91.3百萬元(「**工程金額**」)(相當於約446.1百萬港元)。由於與工程承建商出現若干糾紛，且有關糾紛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公司未能償付人民幣391.3百萬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償付之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總額)。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相信，於關鍵時間，有關狀況不會構成違約，原因為有關應付款項涉及糾紛，有待法庭裁決。

上述糾紛之背景及狀況概述如下：

糾紛

糾紛 序號	糾紛之性質	涉及各方	糾紛之狀況
(1)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及被告：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 營口翔峰 」)及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保華中國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法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初審判決，據此，營口翔峰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46,458,600元以償付索償。
(2)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及被告：大連海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海通 」)及華君置業(大連)有限公司(「 華君大連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法庭判令重審案件，而重審日期尚未確定。
(3)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及被告：大連海通及華君大連	法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初審判決，據此，大連海通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79,241,293元以償付索償。

據本公司所深知，經計及(i)根據上表所披露之第(1)號糾紛之判決(即人民幣146,458,600元)及第(3)號糾紛之判決(即人民幣179,241,293元)，應付工程金額合共人民幣325,699,893元(相當於約371,312,860港元)；及(ii)該等糾紛之被告無意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之應付或將應付之工程金額最少約371,312,860港元。因此，部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保留作本通函第18頁「所得款項用途」第(ii)項所披露之用途。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且部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部分工程金額，工程金額餘下未償付結餘將如下：

人民幣391.3百萬元(相當於446.1百萬港元) – 198.24百萬港元 = 247.86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營運現金流(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償付有關餘下結欠。

認購事項前後之現金資產總值比分別為1.84%及7.73%。

根據現有資料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ii)償還企業債券；(iii)收購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及(iv)物業發展成本)約人民幣3,729,479,000元。上述銀行貸款(即第(i)項)及企業債券(即第(ii)項)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年內到期。

預期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將由(i)本公司產生之營運現金流(20%)；(ii)現有借款再融資(30%)；及(iii)本公司新增借款，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50%)撥資。據本公司所深知，計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本公司相信其有足夠資金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37.98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可行，原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負擔及融資成本較銀行借貸低；(ii)將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iii)與替代股權集資方案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需時間相對較短；(iv)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將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承擔任何支付或償還(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責任及義務；及(v)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此外，可換股債券作為融合股權及負債特徵之融資工具，具較長換股期，且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可更靈活及更實際補充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孟先生，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44,450,61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3.27%
387,351 (L)	購股權	0.64%

附註：

- (a) 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44,450,619股股份為好倉。中國華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孟先生之配偶鮑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及孟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7%，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認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協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君集團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中國華君集團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26,315,789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在換股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華君集團，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8%，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5%。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君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7%，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孟先生亦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對有關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貴公司相關內部文件，並已查詢及獲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依賴上述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得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關連方概無其他委聘工作。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文所述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吾等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身份。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

(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之經挑選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報：

表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營業額	3,313,992	3,921,601
— 太陽能光伏產品	1,371,321	760,247
— 印刷品	544,748	658,104
— 電子零件及組件	347,072	390,233
— 石化及相關產品	825,962	1,977,066
— 工業設備	32,616	35,758
— 物業	9,607	49,596
— 融資租賃收入及相關服務	32,746	17,928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27,691	21,586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5,696	3,356
— 證券投資之股息	9,044	7,787
— 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7,489	—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36,682)	(3,851,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548	(925,030)
溢利／(虧損)淨額	43,401	(928,455)

如上文表1所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21.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14.0百萬元增加約18.3%，主要由於石化及相關產品銷售增加，被太陽能光伏產品銷售及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然而，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利變動；(iii)為兩份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iv)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貴集團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惡化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5百萬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經挑選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

	二零一七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885,653	1,959,847
毛利	185,526	121,364
除稅前溢利	66,241	37,256
純利	17,466	28,784

如上文表2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5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885.7百萬元增加約3.9%。根據二零一八中期報告，有關增幅乃歸因於 貴集團之貿易及物流業務增長，尤其是於特定期內增加分銷及銷售石化產品。同期， 貴集團之印刷分部亦繼續錄得穩定增長。然而，主要由於：(i)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減少；及(iii)財務費用增加，部分經撥回財務擔保合約撥備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衍生工具部分)淨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六個月減少約43.7%。儘管如此，由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故 貴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增加約64.6%。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之經挑選資料：

表3： 貴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4,690,893	4,985,601	7,778,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68	255,113	233,857
流動負債	4,863,292	5,982,553	7,032,972
資產總值	11,672,189	11,764,556	15,421,649

如二零一八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985.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3.3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8億元，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億元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6)，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48.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0%)。

根據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均有所增長，分別增至約人民幣7,77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3.0百萬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亦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421.6百萬元。

(ii) 有關中國華君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華君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本函件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H買方與NH賣方訂立協議，據此，NH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NH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NH股權及NH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為NH股權之代價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為NH債務之代價。NH股權及NH債務之相關代價須待NH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後以NH可換股債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iii)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9,4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用途概述如下：

1. 約502,140,000港元用作償還借款(附註1)；
2. 約198,240,000港元用作支付貴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工程成本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附註2)；及
3. 約299,02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之部分代價。

附註：

1. 有關借款之詳細分析及主要條款，以及相關貸款人之還款安排如下：

	貸款到期日	利率 (年)	港元等值 (百萬)
貸款人A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	352
貸款人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9.53%	150
			502

預期上述借款將於各貸款到期日償還。

2. 貴公司目前進行兩項物業項目，均處於施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相當於約44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到期，但尚未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但尚未償付之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91.3百萬元(「**工程金額**」)(相當於約446.1百萬港元)。由於與工程承建商出現若干糾紛，且有關糾紛已進入司法程序，貴公司未能償付人民幣391.3百萬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償付之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總額)。據貴公司所深知，貴公司相信，於關鍵時間，有關狀況不會構成違約，原因為有關應付款項涉及糾紛，有待法庭裁決。

上述糾紛之背景及狀況概述如下：

糾紛

糾紛序號	糾紛之性質	涉及各方	糾紛之狀況
(1)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 及被告：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 營口翔峰 」)及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保華中國 」)(均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法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初審判決，據此，營口翔峰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46,458,600元以償付索償
(2)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及 被告：大連海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海通 」)及華君置業(大連)有限公司(「 華君大連 」)(均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法庭判令重審案件，而重審日期尚未確定
(3)	工程合約	原告：工程承建商A；及 被告：大連海通及華君大連	法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初審判決，據此，大連海通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79,241,293元以償付索償

據貴公司所深知，經計及(i)根據上表所披露之第(1)號糾紛之判決(即人民幣146,458,600元)及第(3)號糾紛之判決(即人民幣179,241,293元)，應付工程金額合共人民幣325,699,893元(相當於約371,312,860港元)；及(ii)該等糾紛之被告無意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貴公司就上述工程項目之應付或將應付之工程金額最少約371,312,860港元。因此，部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保留作上文「所得款項用途」第2.項所披露之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且部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部分工程金額，工程金額餘下未償付結餘將如下：

人民幣391.3百萬元(相當於446.1百萬港元)– 198.24百萬港元= 247.86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營運現金流(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償付有關餘下結欠。

(iv)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分析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已調查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詳情如下。

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2.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知悉借款包括(i)約35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及(ii)約150百萬港元之另一銀行借款。吾等已審閱相關文件，並確認 貴公司之上述借款，以及知悉有關借款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四月(可見之將來)到期。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此有資金需求。

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8.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 貴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工程成本應付或將應付之款項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當中涉及兩個均在施工階段之物業項目，吾等亦已審閱兩個物業項目之相關賬目。吾等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兩個物業項目之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相當於約44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到期，但尚未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付款項總額仍未償付，惟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狀況不會構成違約，原因為有關應付款項涉及糾紛，有待法庭裁決。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應付或將應付之工程金額最少約371.3百萬港元，並同意 貴公司有必要準備財務資源，原因為其可能須於短期內償付有關應付款項，且認為 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8.2百萬港元用作償付相關款項屬合理。

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百萬港元用作償付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債務(即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之部分代價而言，吾等知悉上述收購之代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並鑑於臨近到期時間，同意 貴公司有必要就此準備財務儲備。吾等亦理解 貴公司已計及其未來資金需求，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利 貴集團保留更多內部資源及避免增加會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之外部借款。經考慮 貴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詳情載於下一段)，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吾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滿足 貴公司上述資金需求，實屬必要。有關意見乃經考慮：(i)有關資金需求總額龐大；(ii)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除有關資金需求外， 貴公司亦需大量營運資金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以(其中包括)償還其他貸款及用於營運；及(iii)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僅持有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以及根據二零一八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後得出。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並計及上述資金需求之規模，吾等相信 貴公司於合理時間內並無充足內部資源應付該等資金需求。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作為 貴集團滿足資金需求之即時融資方案，而不影響 貴公司當前營運資金，亦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並可讓 貴公司保留其手頭財務資源作日常營運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考慮使用債務融資替代方案，惟考慮到採用債務融資可能(i)為貴集團造成即期額外利息負擔，可能影響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i)涉及提供擔保；及(iii)須面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就已抵押資產進行之冗長之盡職審查(倘需要)及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與銀行進行磋商。貴公司亦已考慮當時之通行股市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較發行可換股債券涉及較多不確定性及相對耗時。

就此，吾等已諮詢貴公司並獲告知，貴公司已就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借貸接觸三家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然而，直至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並未就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自有關銀行獲得任何正面回覆或建議。此外，吾等認同，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之銀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據貴公司之過往經驗，可能需時數月)，並考慮到(i)由於所需資金規模龐大，銀行借貸融資將產生重大利息開支，加重貴公司及對其盈利能力之負擔；及(ii)銀行借貸將不會改善貴公司財務狀況，反而很可能會每年產生重大財務成本。相反，另一方案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此舉可擴大及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指發行可換股債券(即股權融資方案)較債務融資更適合，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售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而言，吾等知悉貴公司接觸一間證券公司，旨在得到同意換股價之潛在承配人，惟並無收到任何確切回覆，亦未能識別其他除此以外之可能性，可能歸因於換股價較股份現價大幅溢價。吾等亦認為(i)該等方案一般較耗時，皆因貴公司須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磋商有關委聘之條款及費用以及落實配售或供股或公開售股之條款，整個過程可能需時數月；(ii)配售或供股或公開售股成本可能較高，皆因貴公司將須據此支付配售或包銷佣金，據吾等所能識別，近月，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涉及配售或包銷之交易中，配售或包銷佣金佔配售或包銷總金額介乎0.8%至3.0%，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涉及該等佣金；(iii)該等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將涉及較高配售或包銷佣金、文件編製成

本及／或專業費用，並會因股份過往成交量低而須大幅折讓股份市價；(iv)回顧期間股份交投並不活躍，可能意味難以於股市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及(v)向其他投資者配售／認購新股份將無可避免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相反，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指發行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股權融資可用之最佳方案，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除接觸中國華君集團外， 貴公司亦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接觸兩位潛在認購人。然而，由於潛在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利率及期限提出要求，董事會決定不處理該等潛在認購人之認購。於此情況下，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並知悉，潛在認購人要求之換股價較換股股份低，而潛在認購人要求之利率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高。因此，吾等認為，潛在認購人要求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不利，故董事會決定不處理該等潛在認購人之認購，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考慮(i) 貴公司除接觸中國華君集團外，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接觸兩位潛在認購人；(ii)董事會已比較潛在認購人要求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iii)除上述兩位潛在認購人外， 貴公司未能識別其他潛在認購人，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董事會已盡其所能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最佳可用條款，且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條款為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方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滿足 貴公司資金需求為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方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描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中國華君集團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華君集團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7%，其由孟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華君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及中國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描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本金額	: 1,000,000,000 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新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利息	: 年利率1.5%，於發行年度起計每週年支付
贖回	: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契據所載條件贖回或轉換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 貴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惟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則另作別論

應 貴公司要求

貴公司有權通過發出通知，選擇贖回按 貴公司所釐定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概無違約事件將觸發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可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股份，有關轉換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而轉換時不得發行零碎股份

換股限制 : 換股受下列條件所進一步限制：

- (a)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強制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導致於換股後 貴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b)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
- (c) 任何換股均應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金額進行。

上述限制統稱為「換股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毋須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惟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均須以該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 貴公司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金額)進行

地位：貴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義務構成貴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各項義務之間相互平等，並與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獲給予優先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件：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及分拆；及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有關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8.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00.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952港元溢價約90.4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286港元溢價約87.32%；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47.67港元折讓約20.28%。

(iii)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分析

1. 換股價

於評估初步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約一年之取樣週期已足夠，因其為一個合理週期，在進行股份過往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分析時，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



如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初起，股價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跌至相對最低價每股股份30.00港元。此後，股價開始回升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升至回顧期間之最高價每股股份58.00港元。隨後，股價於相同交易日開始下跌，並呈現整體下跌趨勢。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股價一直維持在低於每股股份38.00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水平，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跌至回顧期間之最低價每股股份9.90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9.90港元至每股股份58.00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2.08港元，低於換股價38.00港元。

(b) 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表4：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

	於相關 月份/期間 結束時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 月份/期間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 交易日數	於相關 月份/期間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月(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起)	6,066,920,085	68,160	4	17,040	0.0003%
十一月	6,066,920,085	302,440	22	13,747	0.0002%
十二月	6,066,920,085	528,075	19	27,793	0.00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066,920,085	1,241,075	22	56,413	0.0009%
二月	6,066,920,085	933,460	18	51,859	0.0009%
三月	60,669,200 (附註3)	440,560	21	20,979	0.0346%
四月	60,669,200	252,946	19	13,313	0.0219%
五月	60,669,200	1,335,880	21	63,613	0.1049%
六月	60,669,200	616,680	20	30,834	0.0508%
七月	60,669,200	58,440	21	2,783	0.0046%
八月	60,669,200	67,600	23	2,939	0.0048%
九月	60,669,200	26,880	19	1,415	0.0023%
十月	60,669,200	10,900	21	519	0.0009%
十一月	60,669,200	252,600	22	11,482	0.0189%
十二月	60,669,200	814,680	19	42,878	0.070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0,669,200	73,320	18	4,073	0.0067%
最低價					0.0002%
最高價					0.104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此乃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至0.1049%，交投相對淡靜。股份交投一直相對淡靜，意味 貴公司在並無提供大幅折讓及／或包銷費之情況下難以在股市上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透過識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四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進行比較分析。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18項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發行」)。經計及(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可資比較發行，與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相同；(ii)據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因此可代表近期整體相關市場氛圍；及(iii)可資比較發行之數目充足，吾等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發行進行之可資比較分析意義重大且全面及識別可資比較發行之標準屬公平合理，故可資比較發行就近期性質類似之股份發行提供參考。

下文所列可資比較發行乃按上述標準確定，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例子，其為根據上述標準得出之相關可資比較發行之完整詳盡名單。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全部相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與貴公司不同，且導致相關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情況亦可能與貴公司不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詳情：

表5：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概約)	期限 (年)	利率 (年)	換股價 較相關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附註1)	換股價 較相關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附註1)	換股價 較相關 最近期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十方控股 有限公司	1831	250百萬 港元	三	3.0%	9.09%	4.53%	29.51%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 有限公司	872	89.9百萬 港元	六	零	(14.31%)	(10.00%)	33.1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527	313.8百萬 港元	兩	8.00%	(13.00%)	(12.00%)	(16.5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弘和仁愛醫療 集團有限公司	3869	800百萬 港元	五	6.00%	13.12%	12.17%	56.0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首長賓佳集團 有限公司	103	150百萬 港元	三	4.00%	83.33%	86.44%	(54.4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惠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38	60百萬 港元	兩	零	87.50%	87.50%	786.83%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碧桂園控股 有限公司	2007	7,830百萬 港元	五	4.5%	30.00%	37.11%	155.25%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6	350百萬 美元	兩	8.0%	57.48%	54.08%	(56.1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鈞濠集團 有限公司	115	112.3百萬 港元	兩	3.0%	5.13%	4.77%	(89.7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概約)	期限 (年)	利率 (年)	換股價 較相關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附註1)	換股價 較相關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附註1)	換股價 較相關 最近期 經審核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永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022	300百萬 港元	兩	1.0%	(18.00%)	(17.00%)	871.57%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滿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00	100百萬 港元	兩	8.0%	(20.00%)	(18.20%)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延長石油國際 有限公司	346	60百萬 美元	兩	6.0%	8.57%	零	(42.11%)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中國智能健康 控股有限公司	348	120百萬 港元	兩	6.0%	69.49%	67.22%	100.8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迪控股 有限公司	910	500百萬 港元	五	1.0%	(9.50%)	(9.80%)	(46.54%)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林達控股 有限公司	1041	648百萬 港元	三	4.0%	1.89%	6.72%	(33.1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標準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91	365百萬 港元	三	2.0%	25.98%	22.70%	27.28%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宜昌東陽光長江 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558	400百萬 美元	七	3.0%	3.00%	0.30%	461.23%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協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663	218.7百萬 港元	三	8.0%	1.96%	1.08%	45.97%
最高值				七	8.0%	87.50%	87.50%	871.57%
最低值				兩	零	(20.00%)	(18.20%)	(89.70%)
平均值				3.3	4.2%	17.87%	17.65%	131.12%
中間值				三	4.0%	6.85%	4.65%	29.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百萬 港元	五	1.5%	100.00%	90.46%	(20.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自之年利率及相關溢價／折讓乃摘錄自可資比較發行涉及之公司之相關已刊發公告。
2.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錄得淨負債。
3. 吾等已排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另一次發行本金額為205.2百萬港元之1.5%可換股債券，以確保可資比較發行名單僅代表市場氛圍。
4. 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排除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87.50%。同一組數據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17.87%及6.85%。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0港元溢價約100.00%，遠高於上述所有指標。

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8.20%至溢價約87.50%。同一組數據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17.65%及4.65%。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952港元溢價約90.46%，亦遠高於上述所有指標。

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9.70%至溢價約871.57%。由於出現極端數據，吾等僅考慮同一組數據之中間值，即溢價約29.51%。換股價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0.28%，低於有關中間值。然而，經計及(i)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最後交易日前約五個月)起

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8%至60.1%之價格買賣，平均折讓約40.3%。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換股價更為合適；及(ii)換股價較股份之現時收市價大幅溢價乃真實反映市場對股份價值之印象，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並認為換股價仍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換股價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並接近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換股價遠高於股份之現行價格；及(iii)換股價所代表之股份現行價格之溢價遠高於相同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平均值及中間值，因此，與可資比較發行所代表之條款相比，換股價所代表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吾等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2. 利率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一般介乎零至8.00%，年利率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4.2%及4.0%。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5%屬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並接近最低值，低於可資比較發行利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期限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介乎兩年至七年，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3.3年及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五年期限，與上述市場慣例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期限較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之平均值及中間值長，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與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之上市發行人比較， 貴公司於需要償還可換股債券前有更多時間及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五年期限屬公平合理。

C.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 貴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及(c)緊隨NH完成後(假設NH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及 貴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新股份)(假設 貴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表5：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主要股東	(a)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b)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為換股 股份及 貴公司發行 之全部現有可換股 債券尚未償還)		(c)緊隨NH完成後 (假設NH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為 新股份及 貴公司 發行之全部現有 可換股債券已獲轉 換為 貴公司新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君集團	44,450,619	73.27%	70,766,408	81.35%	70,766,408
孟先生(附註1)	769,640	1.27%	769,640	0.89%	769,640	0.77%
NH賣方	-	-	-	-	5,400,000	5.42%
小計	45,220,259	74.54%	71,536,048	82.24%	76,936,048	77.18%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附註2)	-	-	-	-	7,294,116	7.3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15,448,941	25.46%	15,448,941	17.76%	15,448,941	15.50%
總計：	<u>60,669,200</u>	<u>100.00%</u>	<u>86,984,989</u>	<u>100.00%</u>	<u>99,679,105</u>	<u>100.00%</u>

附註：

- 除孟先生直接持有之769,640股股份外，孟先生亦個人持有387,351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尚未獲行使，且現有可換股債券亦尚未獲轉換為新股份。據 貴公司所深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任何換股權之行使不得引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股份公眾持股量(即25%)。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 貴公司發行之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25.46%下降至17.76%，即攤薄約7.7%，為緊接上述轉換前及緊隨上述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百分比之差異。儘管對現有股東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此所得之款項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詳情於本函前文討論；(ii)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市價出現溢價，因此將不會出現任何價格攤薄影響；(iii)孟先生、中國華君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 貴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不超過75%，而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表示行使換股權之限制，以及攤薄影響之限制；及(iv)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將悉數確認為 貴公司之權益，從而將減低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0,669,200</u>	股股份	<u>60,669,200</u>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44,450,61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27%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387,351 (L)	購股權 ^(附註2)	0.64%
張擘女士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3)	0.45%
郭頌先生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4)	0.45%
	3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何樹芬先生	21,320 (L)	實益擁有人	0.035%
曾紅波先生	274,050 (L)	購股權 ^(附註3)	0.45%
	3,560 (L)	實益擁有人	0.006%
鄭柏林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5)	0.064%
沈若雷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5)	0.064%
潘治平先生	38,735 (L)	購股權 ^(附註5)	0.064%

附註：

- 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44,450,619股股份為好倉。中國華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8,735,070份購股權已授予孟先生並其後合併為387,351份購股權。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274,050份購股權已於委任張擘女士及曾紅波先生為董事前分別授予張擘女士及曾紅波先生。

4. 274,050份購股權已授予郭頌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5. 3,873,5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並其後合併為38,735份購股權。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100%

附註：

6. 中國華君集團為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

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鮑女士	44,450,619 (L)	配偶持有權益 (附註(a))	73.27%
中國華君集團	44,450,619 (L)	實益擁有人	73.27%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44,450,61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73.27%
孟先生	769,640 (L)	實益擁有人	1.27%
	44,450,61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73.27%
	387,351 (L)	購股權	0.64%

附註：

- (a) 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44,450,619股股份為好倉。中國華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孟先生之配偶鮑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及孟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述及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儘管孟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而此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上述孟先生聯繫人進行業務之處，距離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所處之地甚遠，超過100公里。因此，本集團業務與孟先生聯繫人從事之業務並無競爭。據此，董事會認為，孟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最終擁有97%及3%)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洲印刷(遼寧)有限公司(「新洲印刷遼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及新洲印刷遼寧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按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完成前該賣方持有或將由該賣方持有之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已就若干建築合約糾紛以原告身份向本公司於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提出數項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上述法律糾紛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而截至上述公告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干申索數額或具爭議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出盈利警告並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大幅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所得之資料，該期間有關虧損主要由於(1)為財務擔保合約計提撥備；(2)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3)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下降；(4)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5)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一名債權人之法律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送達三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三項未償還債項，總額約人民幣278.15百萬元，並於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該筆債項。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招致之該筆債項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以上述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財務擔保(就重組文件項下上述兩名債務人之義務及責任提供約人民幣383,361,000元之擔保)所擔保。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債權人已確認收到該筆尚未償還債務之還款，故本公司就該等重組文件約人民幣278.15百萬元相關金額之擔保責任獲解除。因此，該債權人概無於該三個星期期限屆滿後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公告所述債權人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公告所述擔保之擔保責任已獲全部解除，且本公司不再承擔相關擔保下對公告所述債權人之責任。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該買方同意購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賣方同意出售及該買方同意購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c) 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保華地產(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宏大地產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市凱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合作發展，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分別由孟先生及鮑樂女士最終擁有97.5%及2.5%股權之華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寧北方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700,000元。於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後，上述買賣協議立即終止及概無任何一方可就該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滙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之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3%股權,代價為9,461,97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與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與璞石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信期貨集團(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18百萬港元之固定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信(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固定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j) 無錫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房地產」，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保華置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保華地產(無錫)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11.29百萬元；
- (k) 賣方與保華置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1.95百萬元；
- (l) 無錫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保華地產(江陰)有限公司(前稱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50百萬元；
- (m) (i)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營口市萬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

- (n) 新洲印刷(遼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君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最終擁有97%及3%股權)(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營口益華綠色包裝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o) 中國公民及商人豐興波及趙士福(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方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據賣方所告知，該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由豐興波擁有40%及由趙士福擁有60%，有關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並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予以調整；
- (p) 營口金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營口玉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q) 華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沿海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地段第D2-51號總地盤面積約1,061,349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84,907,960元；
- (r) (i)東莞市綠湖山莊開發建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ii)瀋陽東方銀座中心城置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賣方之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及(iii)保華地產(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10百萬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以服務費人民幣163.92百萬元(可予調整)獲得賣方之服務；
- (s)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華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孟先生最終擁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其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股權及所結欠之債務，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當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為目標股權之代價，以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為債務之代價；

- (t) 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上述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由賣方擁有之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u) 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所列由賣方擁有之若干資產(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
- (v) 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w) 張立君及任賀(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
- (x) 楊洪俊及陸小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江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電力江蘇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
- (y) 叢黎明及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產業園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家龍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文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8.00港元(可予調整)；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根據文據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中國華君集團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特別授權將會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中國華君集團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